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所屬美濃區衛生所 「醫療服務合作方案」行政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照顧本市市民健康，落實健康平等，提升地區醫療照護水準，及分工強化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之公共衛生專業職能，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美濃區衛生所「醫療服務合作方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議定契約如下: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0 個月。
- 二、乙方依甲方需求負責美濃區衛生所門診醫療事宜，包含科別、診次、時間，惟不得有租賃或其他收益行為。
- 三、乙方依甲方需求指派醫師擔任美濃區衛生所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並於 11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執業登記，其執業登記期間至少連續 10 個月，期間不得更換指定之負責醫師。
- 四、乙方指派駐診醫療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交通事宜由乙方安排；乙方派駐人員勞、健保及勞退費用皆由乙方負擔；乙方相關工作人員工作時間(如上下班途中)如有意外、傷害及保險事宜，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五、乙方指派醫師科別依該區評估所需，除突發事件臨時替換者外，同一時段專科門診需固定之醫師看診，不得任意更換。並由乙方負責辦理醫師之報備支援事宜，但乙方依第三條指派之執登於美濃區衛生所之負責醫師，其執登期間報備支援作業則由美濃區衛生所負責。
- 六、乙方依甲方需求配合執行一般門診、預防保健門診、居家醫療或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一般體檢、家醫科及專科門診(含幼兒專責醫師門診、兒童發展篩檢、精神科)、社區疫苗接種站、行政相驗及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時視需求派醫師執行收容中心防疫醫療工作。
- 七、乙方應依甲方需求配合共同執行健康餘命躍升政策公衛業務委辦計畫，執行下列業務：(一)五癌篩檢及轉介暨陽性個案追蹤(二)流感疫苗接種(三)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ICOPE) (四)視力健康篩檢及握力測試(五)本「醫療服務合作方案」計畫需求書所列項目。醫療門診無法達成之項目得以其他形式如社區外展等方式合作完成。並協調調派醫師人力辦理轄區內非上班時段之社區整合性篩檢及疫苗接種等活動。
- 八、乙方執行醫療業務人力支援美濃區衛生所採取方式：含看診醫師，所有醫事相關工作人員均由乙方派員方式協助運作。
- 九、乙方設立一名專門人員為衛生所連絡專責，負責與美濃區衛生所協調溝通事宜，並每季與美濃區衛生所檢視合作計畫執行進度與健保核刪減有關之醫療品質。
- 十、美濃區衛生所若遇有需要轉診病患時，應以乙方為優先轉診醫院。
- 十一、乙方指派醫事相關工作人員支援看診情形及差勤由乙方自行管理，美濃區衛生所每半年協助回饋運作情形及民意滿意度給予乙方。
- 十二、乙方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服務需遵守醫事人員相關規定，如發生有關乙方人員之醫療糾紛，由

乙方及乙方人員負責。

十三、甲方不定期並每年至少一次實地前往監督查核履約品質，若發現違失情事，得限期完成改善，如未遵期改善，或違失情節重大，甲方得終止契約。

十四、酬金計算方式：

(一)甲方所屬美濃區衛生所帳列每月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如有收支淨餘數，繳納百分之五為甲方公益金，餘百分之九十五歸乙方。

(二)乙方每月 10 日前應依甲方指定之方式，支付給甲方所屬美濃區衛生所新臺幣五萬元管銷費用，包含水電費、通訊費、相關設備(電腦、印表機、冷氣、疫苗冰箱等)使用、醫療設備折舊及環境清潔等。

(三)甲方所屬美濃區衛生所門診醫療資訊系統乙方不得逕行更換，並視每年需求繳納電子病歷系統維護費給衛生所。

十五、每月醫療門診服務完成後，由美濃區衛生所於次月底前提交醫療業務報表給甲乙雙方，雙方核對無誤並經乙方提供收據後，由美濃區衛生所依衛生所之請款流程核撥酬金予乙方。

十六、乙方就本醫療合作甲方財產，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之：

(一)乙方每年應配合甲方所屬美濃區衛生所進行一次盤點。

(二)乙方、乙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經乙方允許使用甲方財產之人，如因故意或過失致該甲方財產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契約終止：除因他方違約情節重大終止本契約外，甲方如欲於契約期滿前終止契約時，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八、本契約經終止後，乙方於美濃區衛生所如置有醫療儀器或其他物品，應即清空移除。經甲方或美濃區衛生所通知後仍未移除，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置，如有清理費用，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本契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換文補充之，並具與本契約同等效力。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契約書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黃志中

統一編號：76011604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